**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6号（朱康军）**

时间：2018-04-23 来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6号

  当事人：朱康军，男，1968年1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杭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朱康军内幕交易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康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5年8月15日，超华科技发布关于对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投资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1.8亿元对贝尔信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贝尔信20%股权。如贝尔信2015年实际净利润达到6,000万元或未达到承诺利润但控股股东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后，各方可进一步协商收购贝尔信剩余股份的事宜。

2015年10月，超华科技副总裁、董秘范某联系安信证券朱某，告知其超华科技可能有个再融资项目，询问其有无意向。朱某将该项目介绍给本公司的张某慧。10月29日，安信证券张某慧、赵某等人到超华科技深圳办公室拜访了超华科技董事长梁某某和范某，争取承揽该项目，并了解到超华科技本次拟收购标的为贝尔信。

2015年11月9日，范某给贝尔信董秘孙某某、赵某等人发邮件，通知公司再融资项目的启动会议于11月16日举行。11月16日，超华科技、贝尔信、安信证券等单位人员在超华科技深圳办公室召开会议，启动超华科技再融资收购贝尔信全部股权项目。随后，安信证券人员进场工作。

收购事项办理过程中，超华科技、贝尔信更换了主办券商。2015年11月20日，安信证券现场人员从超华科技撤场。2016年1月15日上午，广州证券张某芳等人在超华科技深圳办公室，向梁某某、范某等就印制电路板（PCB）行业和超华科技发展情况等进行分析介绍。1月18日，超华科技梁某某、范某与贝尔信董事长、总经理郑某某及孙某某等在超华科技深圳办公室召开会议，广州证券王某某、张某芳等人参加。

  2016年1月27日中午，超华科技临时停牌。广州证券人员进场工作。1月28日，超华科技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将积极推动在智慧城市领域进行项目收购。5月27日，超华科技复牌。

  综上，超华科技拟收购贝尔信80%股权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构成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月27日，梁某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晚于2015年10月29日知悉内幕信息。

二、朱康军内幕交易“超华科技”情况

**（一）账户交易情况**

“王某某”证券账户于2016年1月26日开立。2016年1月27日，“王某某”账户买入“超华科技”股票2,677,799股，成交金额22,980,146.92元。

　“齐某某”证券账户于2014年8月21日开立。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月21日，“齐某某”账户买入“超华科技”股票7,752,876股，成交金额86,570,516.23元。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月20日，卖出“超华科技”股票4,054,176股，成交金额42,019,419.71元。

　经计算，截至2017年8月，上述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的“超华科技”股票已清空，共计亏损2,925,070.87元。

**（二）账户交易决策及实际操作人情况**

　朱康军实际控制使用“王某某”、“齐某某”账户，并决策交易“超华科技”股票。“王某某”账户是朱康军借用的配资账户，齐某某是朱康军岳母。

**（三）账户资金情况**

  “王某某”账户对应对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王某良转账存入的3,000万元和朱康军利用祝某某账户转账存入的800万元。王某良与王某某是叔侄关系，其将资金连同“王某某”账户交予卢某某，再由卢某某交予朱康军使用，王某良收取固定利息。

  “齐某某”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同名银行账户资金主要往来方为朱康军妻子李某某，其中2014年9月10日转账存入65万元，2014年10月8日转账存入2,595万元。

**（四）当事人联络、接触情况**

  朱康军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梁某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有23次电话联系。梁某某称，朱康军因交易“超华科技”股票亏损，所以通过一个朋友联系上他，向其了解公司情况，通话就是闲聊。朱康军称其从朋友那里得到了梁某某的电话，就主动电话联系了梁某某，但没有见过面，通话主要是闲聊，并想通过梁某某认识一些人，在“超华科技”股价跌了的时候曾打电话问过梁某某为什么股价老是跌。

**（五）交易动机及特征**

朱康军称，其使用“齐某某”账户在2015年9月份买入“超华科技”股票，当时看到“超华科技”跌了很多，就想买点做个短线，到了12月份的时候发现涨的厉害，就开始大量买入，买入后股价开始跌，股市又熔断，跌的很厉害，到2016年1月份的时候，就通过“王某某”的账户补仓买入。

朱康军控制使用“齐某某”、“王某某”账户在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月21日期间，持续买入“超华科技”股票，交易金额、股数明显放大。“王某某”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开立，次日即集中资金放量买入“超华科技”股票。朱康军使用相关账户交易“超华科技”股票的时点与超华科技筹划收购贝尔信剩余股权事项信息形成、变化过程较为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人员谈话笔录、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超华科技拟收购贝尔信80%股权事项的相关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5年10月29日至2016年1月27日。朱康军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梁某某频繁联络，使用相关账户集中交易“超华科技”股票，交易金额巨大，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朱康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朱康军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8年4月18日